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內幕消息 發出傳票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據此，當中披露本公司已就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以就有關Happy (Hong Kong) New City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Elate Ampl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威國際有限公司及周世豪先生(作為擔保人)(「周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所收購)之事宜保障及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傳票令狀，並附有針對周先生及陳志睿先生(「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統稱「被告人」)之申索背書。本公司聲稱，被告人多次拒絕移交目標公司之會計文件，以查明本公司在買賣協議下之權利以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被告人此等行為違反彼等對本公司應盡之謹慎責任及／或受託責任及／或忠實責任／誠信責任。因此，本公司向被告人索償(i)將予評估之損害賠償及／或公平賠償；(ii)周先生及／或陳先生違反彼等／其對本公司、信託人及／或其他人士之責任之聲明；(iii)使本公司得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職責之所有必要帳目及查詢；(iv)利息；(v)訟費；及(vi)法院認為適當之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

* 僅供識別